

臺北市政府 106.12.11. 府訴二字第 1060020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與所僱部分工時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早班 10 時至 15 時、晚班 17 時至 22 時，中間均休息 0.5 小時，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133 元。惟訴願人店長 ○

○○自承勞工於試用期僅給予每小時工資 128 元，致 106 年 4 月份勞工○○（下稱○君）出勤 4

1 小時，僅給予 5,248 元（128×41）；106 年 5 月份勞工○○○（下稱○君）出勤 43.5 小時，僅給予 5,568 元（128×43.5），均低於法定基本時薪 133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 106 年出勤紀錄中，於 4 月 3 日（兒童節）勞工○○○、○○○、○○○、○○○、○○○均有出勤事實；於 4 月 4 日（清明節）勞工○○○、○○○、○○○（下稱○君）、○○○、○○○、○○○均有出勤事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勞工○○○、○○○、○君、○○○、○○○均有出勤事實；於 5 月 30 日（端午節）勞工○○○、○○○、○君、○○○、○○○、○○○均有出勤事實。以勞工○君於 5 月 1 日 9 時 53 分至 13 時 7 分出勤 2.5 小時為例，

應給予當日國定假日加倍出勤工資 665 元（133×2×2.5），惟訴願人並未加倍給予，尚短付 333 元，訴願人所僱部分工時勞工均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5950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且皆係第 1 次違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5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二、民族掃墓節。三、端午節。.....。」第 5 條規定：「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四、兒童節：四月四日。五、勞動節：五月一日。.....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每小時基本工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三元。二、每月基本工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新臺幣二萬一千零九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提供每位員工伙食費，與員工約定伙食費為每小時 10 元計算，○君、○君每小時應為 138 元工資。因應行事方便，於薪資呈現的部分會自動扣除伙食費金額，並非試用期僅給予每小時 128 元的工資。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於試用期僅給予每小時工資 128 元，低於法定基本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又使其所僱勞工○君等於 106 年勞動節出勤工作，依法應加倍發給○君國定假日出勤時間工資 665 元，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即

店長○○○並經其簽名確認之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出勤卡及工讀薪資發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員工約定提供每位員工伙食費每小時 10 元，○君、○君每小時應為 138 元工資；因應行事方便，於薪資呈現的部分會自動扣除伙食費金額，並非試用期僅給予每小時 128 元工資云云。經查：

- (一)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

第 1 項、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訴願人與試用期內部分工時員工約定薪資為時薪 128 元；又由卷附訴願人 106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工讀薪資發放清冊觀之，其上記載之項目為時薪、工時、遲到分鐘、全勤、實領及備註，未有訴願人主張伙食費之名目，且○君及○君分別於 4 月份及 5 月份備註欄位註明「試用期時薪 128 計算」，而○君 4 月份工時為 41 小時（

惟

據卷附○君勞工出勤卡所載，○君係於 3 月份上班 5 小時，4 月份實際上班 36 小時，合併計算為 41 小時），○君 5 月份工時為 43.5 小時，2 人實領工讀薪資分別為

5,248

元（ 128×41 ）、5,568 元（ 128×43.5 ），皆係以時薪 128 元計算，訴願人主張其另有給付其雇用勞工每小時 10 元之伙食費，惟未具實證，尚難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時薪 133 元計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其違規事證業如前述，且訴願人亦未執詞爭執，亦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

最

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